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6-005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24,911,235.6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21,551,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606,108.4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4.6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606,108.40	230,152,744.52	225,043,175.8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6,789,129.09	1,770,008,422.72	1,743,816,437.1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824,911,23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55,802,02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626,871,329.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55,802,028.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0.31%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6,789,129.09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200,606,108.4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当前，公司所处的工程装备及制造行业正处于市场结构深度调整、竞争逻辑全面重构、产业链生态加速融合的"重大变革"关键阶段。一方面，随着基础设施建造技术的不断进步，盾构机、架桥机等大型专用设备向智能化、无人化及大型化方向发展，技术门槛与研发投入持续攀升，企业必须维持高强度的资本开支以抢占技术制高点，巩固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地方债务化解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放缓，业主方资金紧张状况未见明显缓解，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已成为行业常态。这导致企业不仅面临增量市场的激烈争夺，更在存量项目中承受着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对企业的现金流管理、风险控制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公司需保持稳健的营运资金储备，以平衡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确保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十四五"期间，公司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积极应对多重风险挑战，持续优化产业布局，统筹推进深化改革，始终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迈入"十五五"发展新周期，公司将坚持"固本强基、做强主业，系统布局、培优育新"总体方针，坚持"高端化、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发展路径，巩固提升优势业务、加快培育新兴业务、前瞻布局未来业务，全力打造科技创新、发展质量、品牌建设行业标杆企业。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推动科技研发创新、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筑牢传统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主业和市场需求积极培育新兴业务，加大资金投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给股东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四)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和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在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中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对本议案进行投票。此外，公司将在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投资者均可在线与公司沟通并对公司经营、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

(五)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拟从提升企业经营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推动战略并购、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和股东增持、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估值提升计划。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2026年3月28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528
公司简称	中铁工业
公司名称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当延展
编制依据	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董事会、党委会、经理层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依托《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所属单位及公司本部相关职能部门根据ESG分工，每季度向ESG报告牵头部门报送可持续发展有关信息，对于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按照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随时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制定有《全面风险管理办法》，风险管理责任部门采用决策分析系统，持续加强对公司运营所面临各类可持续发展风险的识别与分析，并按照风险矩阵分析法确定风险等级；对识别出的重大风险进行成因分析并制订应对措施，强化措施执行督导，确保可持续发展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办法》《节约能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规定》《安全质量、生态环境及灾害事故(事件)应急预案》《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境外业务合规管理规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幸福企业建设职工满意度评价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可持续发展监督管理制度机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制度保障；公司每年年初下达能耗与碳排放指标并在年度对子公司考核中将其纳入重点考核内容，刚性约束下属单位按目标完成节能降碳重点工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收益回报、市值管理、权益保护、信息对称	稳健经营、提质增效、披露信息、互动交流、利润分配、市值考核
业主	质优价廉、诚信履约、信息透明、售后保障	需求调查、制造精品、严格履约、沟通反馈、售后服务
环境	节能减排、污染防治、节约资源、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	绿色制造、生态恢复、减碳降碳、绿色办公、循环利用、清洁能源
员工	基本权益、安全健康、薪酬福利、工作环境、职业发展、民主管理、生活关爱	员工培训、劳动保护、福利保障、定期体检、心理辅导 职级晋升
政府	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合法经营、合规管理、主动纳税
供应商	付款及时	阳光采购、谈判交流、战略协同
同行	公平竞争、良性竞争	交流学习、谋求合作、加强协同
金融机构	经营风险、信贷业务往来	防控风险、合作共赢
媒体	信息透明、及时报道	多渠道宣传报道
社区与公众	促进就业、公益慈善、社区参与	融入当地、扶贫纾困、促进就业志愿活动、公益行动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6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7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8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9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10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1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2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3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4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5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6	产品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7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8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注：因公司业务未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科技伦理"议题对公司不具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报告未披露该议题下的相关信息，并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6-02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3,583,0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3,583,0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2日。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1年12月31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22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3号)，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联通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授予名单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日，按2.4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785名激励对象授予84,732.9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2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授予7,705名激励对象83,83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第二期激励计划历次解锁及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28名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83.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2元/股)回购注销6名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58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对上述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自2024年11月16日起，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截至2024年9月4日，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共7,629名1

1其中，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解锁比例为0%，下同。

，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31,448.82万股，约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99%。

5.2024年9月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

6.2024年9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1,028名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合计1,724.46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48元/股回购注销37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88.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2.58元/股)回购注销5名因退休、组织调转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71.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上述1,07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4.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7.202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告该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对符合解锁条件的7,6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48.82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

(四)本次解锁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

2.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达成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

3.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5年11月16日起，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经核查，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已达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授予激励对象共7,522名2

2其中，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原因解锁比例为0%，下同。

，拟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22,358.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4.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时间条件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解锁期的约定，自2025年11月16日起，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二)公司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计算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EVA)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根据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的相关要求，公司相应落实了公共民生普惠、乡村数字经济、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保障等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剔除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后，公司已达成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具体如下：

第二个解锁期公司业绩条件	业绩情况
(1)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不低于16.85%，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1) 202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16.85%，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3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不低于35.5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 2023年度利润总额同比改善：较2020年度利润总额的增长率＞35.5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3)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25%，并且较2020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3)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4.25%，并且较2020年改善百分点同时不低于两家同行业对标企业。
(4) 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4) 2023年度经济增加值(EVA)同比改善。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禁售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8)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第二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人)
1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A，按规定10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092
2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B，按规定7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662
3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C，按规定5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512
4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D，按规定25%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68
5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为E，按规定0%解锁本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88
	小计	7,522
6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07
7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因离职等原因，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76
	授予合计	7,705

经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对上述表格中第2、3、4、5类激励对象持有的因个人业绩原因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第6类因离职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三、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约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522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2,358.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董事)					
1.	郝立谦	高级副总裁	320,000	96,000	30%
2.	苗守野	高级副总裁	320,000	96,000	30%
3.	王凌升	董事会秘书	256,000	76,800	30%
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96,000	268,8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12,679,000	223,314,225	27.48%
合 计			813,575,000	223,583,025	27.48%

注：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不涉及董事)，其中郝立谦先生、苗守野先生、王凌升先生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王利民先生因工作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22,358.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7,599,200	-223,583,025	274,016,1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66,826,127	223,583,025	30,990,409,152
股份总数	31,264,425,327	0	31,264,425,3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2025年11月16日进入第二个解锁期；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六、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240,9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240,9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4,263,366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股份16,433,087股，占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4月4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28,240,9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28,240,905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限售股5,699,018股已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0,696,453股增加至86,395,471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限售股9,618,852股已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导致公司总股本由86,395,471股增加至96,014,323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韩江龙，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成兴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陶军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5、上述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裕丰")承诺：

"1、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因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经发行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规定或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规定或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丰承诺：

"1、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2、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如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人/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持股5%以上股东德裕丰其他承诺：

"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240,9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4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韩江龙	11,241,799	11.71	11,241,799	0
2	成兴明	3,231,515	3.37	3,231,515	0
3	陶军	3,459,500	3.60	3,459,500	0
4	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8,091	10.74	10,308,091	0
	合计	28,240,905	29.41	28,240,90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股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原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股东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鲁前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齐鲁前海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9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9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9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9,600,000股
持股比例	4.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00,000股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4,000,000股
持股比例	2.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000,000股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受同一方控制，合计持股5%以上
持股数量	2,400,000股
持股比例	1.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4.88%	受同一方控制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2.03%	受同一方控制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2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16,000,000	8.1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01,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4,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67,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1日～2026年7月2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A.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B.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C.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A.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本企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C.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此外还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则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前海股权基金、中原前海基金及齐鲁前海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